

附件 1:

2020 年度
抚松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抚松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抚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应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交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本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再审的案件。

（五）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做好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七）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八) 做好本院的监察工作。

(九) 做好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抚松县人民法院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

(一)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立案；依法审理小额诉讼案件；办理诉前保全、督促程序案件；对不服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再审申请进行审查；负责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诉调衔接工作；负责案件信访接待工作。

(二) 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犯罪案件；开展好少年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

(三) 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房产、合同、证券、票据、企业破产等纠纷案件（除泉阳人民法庭、露水河人民法庭管辖区域）。

(四)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负责司法救助、国家赔偿审查工作；负责政府司法建议起草工作。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本院一审的生效判决、调解、裁定、司法确认及生效仲裁裁决、公正文书中关于财产的执行；检查、监督本院执行任务的完成情况；接受域外法院案件的受委托事项办理；办理执行工作请示等事宜；负责执行异议案件的审查；负责保全案件的实施；负责执行信访接待办理。

（六）政治部

主要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呈报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法官协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法官等级评定和司法警察审查呈报工作；协助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全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主要负责监察工作，监督检查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并负责政纪教育；受理本院工作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本院工作人员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调查处理本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纪事项；对本院机关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院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工作；调查处理本院机关违法审判案

件；对审判工作中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案件督办工作。

（七）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院务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秘机要、保密、信息、档案等工作；负责史志办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装备管理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建设，制定本院专项建设实施计划；负责专项经费的申报、划拨和使用监督；负责本院经费计划、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法院机关图书管理工作；负责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维护工作；负责通讯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工作。

（八）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审判流程管理、案件质量评查、审判运行态势分析、审判经验总结、审判质效评估等审判管理职责；负责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负责法院审判改革的调研和指导工作；负责司法统计工作；负责计算机网络开发、联网及管理工作；为审判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负责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组织调研工作，总结和研究审判和其他工作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向院领导提出意见和建议，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完成上级部门和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九）司法警察大队

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警卫法庭、押解人犯、协助送达有关法律文书；配合中院执行死刑任务；配合有关案件执行工作；负责本院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万良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万良镇辖区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负责旅游巡回审判工作。

（十一）抚松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抚松镇、仙人桥镇、兴参镇、新屯子镇、抽水乡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纠纷案件及抚松县内交通肇事案件。

（十二）泉阳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泉阳镇、北岗镇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及合同纠纷案件。

（十三）露水河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理法律规定应由本院管辖的露水河镇、沿江乡辖区内的第一审婚姻家庭、人身权利、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及合同纠纷案件。

（十四）机关党总支

主要负责党务工作。

纳入抚松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抚松县人民法院本级。

2020 年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抚松县人民法院、抚松县人民法院机关后勤管理中心，未独立核算的原因是因为财政没有独立拨款，没有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960.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114.44
八、其他收入	8	6.0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1	46.14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65.20
本年收入合计	10	3287.10	本年支出合计	23	3186.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49.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349.84
总计	13	3536.37	总计	26	3536.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287.10	3,281.02						6.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0.68	3,054.60						6.08
20405	法院	3,060.68	3,054.60						6.0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62.37	2,056.29						6.0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00	37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47.00	547.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4.51	24.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80	5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8	11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8	11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6	1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2	10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4	4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4	4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4	4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0	6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0	6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0	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86.53	2,203.51	1647.97	555.54	98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0.75	1,977.73	1422.19	555.54	983.02			
20405	法院	2,960.75	1,977.73	1422.19	555.54	983.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7.73	1,977.73	1422.19	555.5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00				37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2.35				532.35			
2040506	“两庭”建设	24.51				24.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16				5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4	114.44	11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4	114.44	114.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04.32	104.32	10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4	46.14	4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4	46.14	4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4	46.14	4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0	65.20	6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0	65.20	6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0	65.20	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1.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8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9	2958.87	2958.87		
	5		五、教育支出	2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14.44	114.44		
	8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	46.14	46.14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4	65.20	65.20		
本年收入合计	10	3281.02	本年支出合计	25	3184.65	3184.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	247.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343.85	343.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	247.48		2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4			29				
总计	15	3528.50	总计	30	3528.50	352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184.65	2,201.62	1,646.17	555.45	98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58.87	1,975.84	1,420.39	555.45	983.02
20405	法院	2,958.87	1,975.84	1,420.39	555.45	983.02
2040501	行政运行	1,975.84	1,975.84	1,420.39	555.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00				374.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32.35				532.35
2040506	“两庭”建设	24.51				24.5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2.16				52.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4	114.44	11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44	114.44	114.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2	10.12	10.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32	104.32	104.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14	46.14	46.1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14	46.14	46.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4	46.14	4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20	65.20	65.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20	65.20	65.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20	65.20	6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2.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1.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9.51	30201	办公费	7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89.4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3.2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4.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3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0	30206	电费	25.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	30208	取暖费	82.3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4.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6.46	30213	维修(护)费	57.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5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12	30216	培训费	7.4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59	30224	服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5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20.04	30226	劳务费	0.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0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60	30229	福利费	63.3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9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2			
人员经费合计		1,646.17	公用经费合计				555.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5.90		142.80	52.80	90.00	3.10	111.29		111.06	52.16	58.90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抚松县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抚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8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平安吉林建设,实现吉林高质量发展。			1、我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及时办结了大量案件,提高了审判执行能力,为群众化解了矛盾。 2、着力推进诚信吉林、平安吉林建设,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确保涉企案件公正高效办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6050件	5009	30	24.84	因疫情原因案件量减少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0%	93.56%	30	28.07	随着法官业务能力的提升以及智慧法院的建设,结案率大大提升。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0%	98.25%	30	29.48	通过“加强管理年”等活动提高了执行能力,结案率明显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2.39		

公开10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51	24.51	24.51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4.51	24.51	24.5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审判业务用房为涉诉当事人提供良好的审判公共场所, 确保审判公共场所得以正常有效运转。			对万良法庭进行了大型修缮, 完善办案环境及设备, 方便当地群众办理案件, 处理纠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523m ²	523m ²	45	45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1	45	45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抚松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75	414.75	333.28	10	80.36	8.036		
	其中:财政拨款	414.75	414.75	333.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配备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励经费。装备及车辆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			及时配备了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及时为干警发放了绩效奖励。更新了4台车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3	26	30	30	通过考试招录了文职人员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4	4	30	30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职率	≥80%	80%	30	3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8.04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3536.3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23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28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81.02 万元，占 99.8%；其他收入 6.08 万元，占 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86.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3.51 万元，占 69.2%；项目支出 983.2 万元，占 30.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647.97 万元，占 74.8%；公用经费 555.54 万元，占 2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528.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32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8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95 万元，

降低 4.2%。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84.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58.87 万元，占 9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4 万元，占 3.6%；卫生健康支出 46.14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65.2 万元，占 2.1%。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9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8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677.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和追加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 公共安全支出法院案件审判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5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资金和追加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11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

员死亡。

5.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4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全部。

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全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01.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4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5.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5.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11.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11.06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全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8%，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出差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量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52.16 万元。主要是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8.9 万元，主要是汽油费、车辆保险、车辆修理费、过路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4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 %，主要是疫情原因来访次数减少、接待量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没有接待国（境）外来访。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省内公务接待。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单位）组织对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修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57.26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00%。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2.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1、我院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及时办结了大量案件，提高了审判执行能力，为群众化解了矛盾。2、着力推进诚信吉林、平安吉林建设。开辟涉企诉讼绿色通道，确保涉企

案件公正高效办理。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因疫情原因案件量减少。通过“加强管理年”等活动提高了执行能力，结案率明显提高。

(2) “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4.51 万元，执行数 24.51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对万良法庭进行了大型修缮，完善办案环境及设备，方便当地群众办理案件，处理纠纷。

(3)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8.0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14.75 万元，执行数 333.28 万元，执行率为 80.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及时配备了文职书记员，充实审判力量。及时为干警发放了绩效奖励。更新了 4 台车辆，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通过考试招录了文职人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5.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2.89万元，降低7.2%，主要是公用经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4.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4.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抚松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1 辆，2020 年新增车辆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新增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